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抽酱油（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徐州市龙头山酿造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 的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老抽酱油（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徐州市龙头山酿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食醋（陈醋）（产品名称3）<sup>1</sup>，生产厂为徐州市龙头山酿造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 的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食盐（产品名称4）<sup>1</sup>，生产厂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丰县经济开发区丰邑路西，北环路北68号（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 的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白砂糖（产品名称5）<sup>1</sup>，生产厂为南京多嘉食品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湖熟民族产业发展基地（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 的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味精（产品名称6）<sup>1</sup>，生产厂为南京多嘉食品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湖熟民族产业发展基地（生产厂址）。/ 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sup>3</sup>。\_\_\_/\_\_\_的\_\_\_/\_\_\_<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洗涤剂（产品名称 7）<sup>1</sup>，生产厂为合肥餐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龙脊山路与浍水路交口南 200 米（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sup>3</sup>。\_\_\_/\_\_\_的\_\_\_/\_\_\_<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万家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